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2014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2014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

2018年12月20日